法學叢書
用・經典
基礎理論
黃朝義 著
基礎理論
定價：400元
學包含刑事
事程序法、
事政策等相
書部分論述
，大部分論
要卻未受到
的議題。其
策回顧與展
論兩章在於
策與刑事實
法關係；修
司法外處理
裁論與擴大
用以紓減案
察用槍時機
正警察的正
；國民法官
二審救濟倘
審制，係無
法官法庭的
重，以及爲
法官法之功
序的爭點整
整理屬重要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年元旦
施行!
勞
動
事
件
法
勞工雇主雙贏
解決勞資糾紛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第 2145 期

#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2.21 就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言詞辯論 宣判期日另定
新修正智財案件審理法 司法院令定 8.30 施行
最高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倍增 邀調委經驗分享
林懷民老師談雲門 藉舞蹈讓世界看見臺灣
2,3 林秋芬／法院辦理家事親職教育之現況與建議（上）
4 司法院推動 ADR、勞動新制有成 首映法院程序等宣導影片

辯明法律爭議

## 憲法法庭2.21就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言詞辯論 宣判期日另定

【本刊訊】憲法法庭 2 月 21 日就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111 年度憲民字第 350 號等）行言詞辯論，聲請人華航修護工廠工會、漢翔公司沙鹿廠工會之代理人，關係機關勞動部及其代理人，關係人中華航空之代理人到庭辯論，指定專家學者郭玲惠教授、侯岳宏教授、林佳和副教授，及鑑定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到庭。

工會法第 6 條規定，企業工會指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就「廠場」定義為：有獨立人事、預算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第 2 項更明列「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之要件。該案之爭點即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是否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結社自由或其他憲法基本權？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

聲請人等指出，爭點規定限制勞工僅得於具特定要件之廠場，始得組織廠場企業工會，已干預結社自由。且獨立人事、預算、會計涉及雇主經營商業決定，使勞工得否組織廠場企業工會之可能性完全繫於資方，即使法院也受此僵化要件限制，難為不同判斷。聲請人強調，縱使工會之成立要件屬制度性保障而應由立法者形成，司法也仍然有審查空間。

勞動部則說明勞動三權包括勞動結社、團體交涉及爭議權，應由爭點規定可否合併發揮勞動三權來綜合判斷其合憲性。爭點規定係為有效實踐勞工團體協商及爭議，避免廠場企業工會林立，產生「勞勞相爭」。又工會設立之寬嚴必須同步考量「法定會務假」、企業工會之法定同意權、法定代表權等配套。故爭點規定並無違反法律保留、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

關係人代理人林更盛教授指出，工會成立之要件，屬立法形成自由，相較於歐美國家之規定或歐洲人權法院類似爭議之判決，我國規定已屬從寬。

郭玲惠教授指出，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第 586 號解釋標準檢視，爭點規定無違法律保留原則。惟結社自由包含結社自主與組織自由，工會法固然可以就工會成立要件為定義規定或授權；但若工會組織之獨立性全然受制於資方，導致影響組織自主時，對於組織工會之限制就會違反比例原則。爭點規定於 103 年修正後，忽略最近性原則，合理性不足，且與締結團體協約能力不當聯結，增加工會組織及執行工會任務所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比例原則。

侯岳宏教授指出，爭點規定反映我國當時勞資關係之現狀，並未禁絕為籌組廠場企業工會之勞工加入職業或產業工會之可能，應不至於限制人民結社自由。且法律對企業工會之保障較高，爭點規定就工會法未有定義之「廠場」補充其定義，符合必要性原則及限制妥當性原則。況既仍有符合定義之廠場得成立工會，又未限制勞工組織加入產業公會或職業工會，並非全然限制勞工團結權，認爭點規定不違反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

林佳和副教授指出，組織工會之特種結社自由是工會之法源，然此種特種結社自由超越了絕對防禦權，有賴立法形成，類似制度性保障。就立法者關於工會組織要件之訂定，合憲性審查的重點在法規範的形成內容是否能最有效地貫徹基本權。

鑑定機關代表高涌誠委員說明，勞工組成工會乃是兩公約之基本權利，且國家不得以法令強制採行單一工會制，或以現存之工會已存在為由，拒絕新工會之登記。爭點規定恐導致雇主經營權凌駕於勞工團結權，而使勞資關係難以對等，與相關公約之保障未盡相符，應屬違憲。

多位大法官之提問，均經到庭人員詳予回應；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最後宣示辯論終結，將另指定宣判期日。

趨勢講堂

## 林懷民老師談雲門 藉舞蹈讓世界看見臺灣



【本刊訊】司法院 2 月 17 日辦理第 4 場趨勢講堂，邀請林懷民老師（圖左 4）演講「鄉下孩子的江湖行 林懷民談雲門歲月」，由許宗力院長（左 3）主持。

許院長致詞介紹林懷民老師是國際著名的舞蹈藝術家，不僅讓世界看見臺灣，也將舞蹈、藝術融入生活之中，雲門舞集除定期舉辦戶外公演，更到離島、偏鄉學校介紹舞蹈之美。期許藉本次講座，為司法注入更多活水。

林老師除簡介自己求學及習舞的經歷，並說明其 1973 年創立雲門舞集時的決定：舞團是跳給老百姓、社區基層民眾及學生看；以及跳自己的舞，舞蹈要從自己的文化根源來跳舞。接者介紹雲門重要舞作的創作緣由與理念，並分享雲門於池上公演的經驗，表示與在地有互動的演出，改變了當地人與人的關係、改變當地的文化生活。

法院業務視導

## 許院長訪視新竹地院 慰勉並感謝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2 月 20 日率蔡炯燉副院長、林輝煌秘書長等人，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訪視新竹地院，由竹院梁玉芬院長引導參觀國民法官法庭，再由廖素琪庭長說明國民法官法庭相關規劃，隨後與庭長、法官座談。

許院長致詞表示，各項民調均顯示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逐年增加，這是所有司法同仁努力的成果，感謝同仁持續的付出。

竹院梁院長接著簡報院務，指出該院在疏減訟源方面，於刑事認罪協商部分成果顯著，民事和調解亦有不錯成績，正積極推動民事訴訟的審前調解。另該院舊院區因列為歷史建築，將依合適方式辦理整建。最後並說明該院人力不足原因，盼能挹注人力。

與會法官所提司法改革面向及建言，均經許院長等人詳予回應，圓滿結束訪視。

智慧財產訴訟新紀元

## 新修正智財案件審理法 司法院令定 8.30 施行

【本刊訊】新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 2 月 22 日令定自 8 月 30 日施行。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本次為全案修正，計增訂 36 條、修正 41 條，為該法施行以來，最大幅度修法變革。修正重點在於營業秘密的保護更為完備，建構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司法院將積極進行新制各項籌備工作，俾新制順利施行。

妥適解決紛爭

## 最高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倍增 邀調委經驗分享

【本刊訊】最高法院為感謝調解委員之辛勞，促進調解經驗分享交流，於 2 月 20 日邀請 110 年度獲司法院表揚之特優民事調解委員王聰明委員分享調解經驗，由沈方維庭長主持，多位調解委員與會。

沈庭長致詞表示，最高法院自 110 年 3 月起開始推行民事移付調解制度，110 年調解成立 22 件，111 年調解成立 47.5 件，另經調解後撤回起訴或上訴者每年各有 1 件，112 年 1 月亦已調解成立 6 件，成績斐然，各調解委員功不可沒。由於調解委員的努力，已有許多律師希望該院收案後主動徵詢兩造及其代理人接受調解之意願，期許調解委員繼續與最高法院共同努力，協助當事人澈底解決紛爭。

王聰明委員表示，1991 年美國學者奧爾森在「訴訟爆炸」一書中提出，案件量的激增，民事訴訟制度已無法負荷，為找尋方式解決訴訟紛爭，所以提出一些比較新穎的調解方式，也奠定促進式調解的基礎。調解是一門藝術，知易行難，調解委員需要具備廣泛的知識，除了法律專業之外，尚有心理學知識、協商技巧、豐富的社會經驗等。在調解前應詳閱資料，以解決當事人紛爭為目的，評估個案以修復式、評價式或促進式調解方式為宜，在調解進程中交錯運用。調解時，以兩造所提出之調解方案及理由分別協商，探測底線，尋找解決關鍵因素以勸諭讓步。調解成立後，調解筆錄之預擬不得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並應明確可執行，但對於當事人非常在意的點，如無涉具體權益，為了便民及解決紛爭，王委員認為不妨放寬調解筆錄之記載；而對於改期續調，為節省時間，應作成建議方案，做為雙方下次續行調解之基礎。

王委員亦藉由案例，分享其調解經驗及溝通方式，加深與會人員的理解及實務運用，李錦美委員亦分享其參與調解之經驗。與會人員互動熱烈，收獲良多。